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6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6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7
附件一.....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小江	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鸿特精密（300176）IPO 项目、亿利达（002686）IPO 项目、兴业股份（603928）IPO 项目、超捷股份（301005）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配股及非公开发行、中珠医疗（600568）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亿利达（002686）重大资产重组、莱美药业（30000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家公司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担任莱美药业（300006）和超捷股份（301005）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王万元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完成兴业股份（603928）IPO 项目、中珠控股（600568）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亿利达（002686）重大资产重组、莱美药业（30000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恒勃股份（834165）新三板等多个项目及持续督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曾参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艳雄、倪晓旭、朱哲、吉奕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KEFENG Silicone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kfchem.com/
联系人	李鑫
联系电话	0573-8796 6816
传真	0573-8796 8812
电子邮箱	KFsilicone@zjkf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外，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峰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谷建华、费丽文、薛建兵，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6月11日至6月13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6日，质量控制部严康至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研发情况、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补充核查；质量控制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科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科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国金证券已经对科峰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科峰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科峰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鼎瑞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秋萍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

核查。2022年4月6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2]007号《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检查第三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检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的付款凭证，检查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发行人聘请的上述第三方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述第三方支付服务费。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科峰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科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科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3.95 万元、31,382.66 万元和 51,949.3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299.05 万元、4,461.31 万元和 8,346.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67.65 万元、3,722.02 万元和 7,309.5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46%，流动比率为 1.98，速动比率为 1.81。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科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记载，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峰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ZF1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三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经过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23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DMC、异丙醇和含氢双封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36%、91.77%和 94.4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全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在国内传播，上海及部分江浙地区疫情爆发，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且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防控，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政府可能出台严格的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可能受到停工、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目前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嵌段硅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4,450.57 万元、24,289.87 万元和 40,57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79.35%和 79.59%，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嵌段硅油产品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635.92 万元、22,261.74 万元和 32,543.7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75.00%和 68.2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公司的嵌段硅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认定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评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已与下游专业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如鲁道夫化工、亨斯迈纺织、德美瓦克等公司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产品与技术已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作为有机硅应用的细分行业之一，产业链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和印染行业。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助剂市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应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的硅油原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108 亿元，其增长量主要来自纺织产品市场的增量，改性硅油类产品作为后整理剂，在纺织化学品中的市场份额预计

保持稳定。预计我国有机硅在工业助剂市场领域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7%。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作为有机硅应用的细分行业之一，产业链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和印染行业。经过多年深耕有机硅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向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硅胶等应用方面拓展，并对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其终端应用领域可以覆盖纺织业、新能源汽车业、电子电器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公司将坚持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法人股
2	李云峰	733.33	12.22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合伙企业
4	丁适跃	366.67	6.11	自然人股
合 计		6,000.00	100.00	—

（二）核查结果

李云峰与丁适跃为自然人股东。科峰投资与科发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通过多年产业化技术的开发充分掌握了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领域技术应用的工业化技术，为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2项，并逐步将专利技术投入规模化生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探索有机硅应用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新产业的应用，并已获得相关的专利和技术储备，不断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 2022 年 6 月 28 日
郑元凯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王小江

王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王万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 年 6 月 28 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 年 6 月 28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 年 6 月 28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 年 6 月 28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王小江、王万元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郑元凯。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小江

王万元

王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